

清兵入关后,在对东北的开发上,对他们的“龙兴之地”始终存在着开发与封禁的双重矛盾。他们想开发东北,使之成为经济富庶地区,又怕关内汉人的移入破坏满人的风俗,影响旗人生计。这样,在东北移民问题上,左右摇摆,走了一条招垦——封禁——开放的“之”字形道路^[86]。具体来讲,顺治元年至康熙六年(1644-1667年),为招民开垦时期;康熙七年至咸丰九年(1668-1859年),为封禁东北时期,即禁止汉民自由进入东北时期;1860-1911年(咸丰十年至宣统三年),为开禁放垦时期,即东北地区从局部开禁到全部开放时期。如史料记载:“汉族之入满洲三省也,萌芽于清初,迟滞于康熙、雍正、乾隆、嘉庆之时,渐畅于咸丰、同治之间,大盛于光绪之际”^[89]。咸丰以来,清朝社会危机日益严重,1860年(咸丰十年),清廷“鉴于内外情势之变迁,始以筹边移民为急务”^[9],进而在东北移民问题上,开始有了根本变化,这就是逐渐在东北部分地区开禁放垦,允许移民进入。咸丰及其以后清廷在移民政策上的转变,绝非偶然。

一、大量汉族移民出关的既成事实,是迫使统治者改变封禁政策的主要原因

清初以来,关内各省在“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刺激下,人口激增,加上日益剧烈的土地兼并,使关内北方诸省人满为患。关内各地贫苦农民为了生存,出关谋生者日益增多,势难禁遏。道光三年至咸丰初年,直鲁豫三省连年灾荒,农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大量灾民逃荒到东北,流民的入垦已无法限制。据《黑龙江通志》载,黑龙江民户人口从乾隆三十六年至嘉庆十三年(1771-1808年),由3.5万余人增加到13.6万余人,平均每年增加2700余人^[9]。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时,已近45万人^[94]。这显然不是人口繁殖的结果,而是移民所造成的。

从乾隆开始,面对破产流民的与日俱增,清政府只好采取了默许态度,先后几次议定安插流民的办法,特别是遇到大的灾害,怕激起民变,还有意解除禁令,部分地区允许灾民出关就食。如,乾隆八年(1743年),天津、河间等府大旱,饥民无以为生,纷纷由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闯关北徙,各关口官弁等,“仍照向例拦阻,不准出口”。面对贫苦流民“在原籍失业离家,边口又不准放出”的窘境,乾隆帝只好行文密谕边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



出”。但密谕中强调“不可将遵奉谕旨,不禁伊等出口情节,令众知之,最宜慎密”,“倘有声音令众得知,恐贫民成群结伙,投往口外者,愈致众多矣,著详悉晓谕各边口官弁等知之”^[95]。翌年,山东、河南、直隶等省又大旱,对出关流民仍援上年例,令该管官员“稍为变通,查明实系穷民,即行放出,不必过于盘诘,亦不必声张,务须善为办理,以仰副朕轸念灾黎多方体恤之至意”^[96]。嘉庆六年(1801年),畿南州县被水成灾,清廷亦准予放饥民出关,甚至到了第二年直隶丰稔,隔年春天仍有流民携眷出关^[97]。据《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记载,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在“三姓(今黑龙江省伊兰县)地区查出流民249户,1245口,只逐出王顺等61户,

罪犯者要处以死刑,加大了对舍匿罪犯者的打击力度。从汉初的按罪量刑到武帝时期的死刑,可见汉代对舍匿犯罪的处罚逐渐加重和对此问题的重视程度加深。

四、夜巡和禁夜制度

为了维护夜间城市治安,汉代还实行禁夜制度,即夜晚禁止居民无故夜行,夜晚各个关口、城门、里门都要及时关闭,禁止通行,同时派人专门进行巡察,以降低危害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率。汉代禁夜制度在城乡中都实行,城市中实行禁夜制度的例证《汉书·景十三王列传》载:“(赵王彭祖)好为吏,上书愿督国中盗贼,常夜从走卒行微邯郸中。”颜师古曰:“微谓巡察也。”

夜里,城内不但有士兵巡逻,还有“击柝、击刁斗、传五夜”的报更者,遇到不法分子和紧急情况也可以击柝报警。如“豫图也重门击柝以待暴客。”^[9]禁夜法不仅禁止普通民众夜行,达官贵人亦不能免。《汉书·李广传》:“(李广)尝夜从一骑出,从人田间饮。还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广,广骑曰:‘故李将军。’尉曰:‘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故也。’宿广亭下。”亭是禁夜制度的主要执行机构。长官亭长虽职位低微,但在检查夜行人时发生冲突,亭长是不用负任何责任的。

五、禁止通行饮食与禁止群饮规定

通行饮食是汉代为加强治安而设立的一罪名。亦称通饮食,即以饮食资助叛乱者或在逃之罪人。汉代对资助包庇犯罪分子的人处罚很重,即使只提供饮食也要受到与盗贼同样的处罚,甚至处以极刑。《后汉书·陈忠传》:“故亡逃之科,宪令所急,至于通行饮食,罪致大辟。”李贤注:“通行饮食,犹今律云过致资给,与同罪也。”

《二年律令·盗律》载:“智(知)人为群盗而通饮食餽之,与同罪,弗智(知)黥为城旦舂。”如果知道是盗贼还为其提供饮食,提供饮食者要与盗贼受到相同的处罚。如果不知道是盗贼,为其提供了饮食,就要受到“黥为城旦舂”的处罚。说明不管是否知晓,只要是为盗贼提供了饮食等资助,都要受到处罚,只是在量刑上有所区别而已。

在汉代,通行饮食与连坐制度相结合,因而受到株连之人往往十分之多。例如《史记·杨仆传》载:“及以法诛通饮食,坐连诸郡。”《汉书·元后传》记载:“及通行饮食坐连及者,大部至斩万余人。”

为了防止酒后失性,减少群殴群斗等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汉代还禁止城市居民群聚饮酒。汉律规定:“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

罚金四两。”^[9]居民在没有特殊情况下聚众饮酒,超过三人,就要受到“罚金四两”的治安处罚。只有国家出现大事、喜事才会有条件的准许百姓聚会饮酒,但有严格的时间限制,一般限定在五日之前。如“大酺五日,民得酺酒。”^[9]这种禁令在城市执行特别严格,其治安意义就是防止众人在饮酒之后失去自控能力,群起滋事。”^[9]充分体现了汉代基层社会治安措施的细化程度。

汉代处于我国历史上城市的大发展和完善时期,其城市除了在两汉末期战争的破坏外,基本上保持了比较繁荣的局面,这些都与其有比较完善的城市治安制度是分不开的。我国现在正处于城市化进一步发展的时期,正在大力构建新型城市社会,加快发展新型城市化道路,城市治安的好坏与否直接影响城市化的进程和人们的生活水平,因此研究汉代城市治安措施对今天还是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 汉书·萧何列传[M]. 中华书局, 1959.
- [2] 李均明. 张家山汉简“收律”与家族连坐[J]. 文物, 2002(9).
- [3] 后汉书·左雄传[M]. 中华书局, 1959.
- [4] 汉书·宣帝纪[M]. 中华书局, 1959.
- [5] 谢桂华.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文物出版社, 1987.
- [6] 汉书·文帝纪[M]. 中华书局, 1959.
- [7] 汉书·景帝纪[M]. 中华书局, 1959.
- [8] 朱绍侯. 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M].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4.

清末东北移民政策转变动因探源

□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谭玉秀

303人。其余焦万良等188户,942口则因无力出走最后被允许留住”^{[8]9}。嘉庆八年(1803年),清廷针对灾民纷纷向关外逃荒事件,颁布了类似移民章程的办法,其中提到若关内地方遇荒歉之年,贫民欲移家谋食者,应先由地方官调查灾害程度以及人数多寡,报明督抚,据实陈奏,俟批准后始可出关,移住时期长短,亦需明定”^{[7]97}。由此可以看出,这个办法是将前此专案批准允许灾民出关就食的个别事件加以统一处理,也暗示着清廷对严禁流民出关的法令作了某种程度的放宽。当时的地方官吏尤其直接感到“私垦之民,难以驱逐”,即或驱逐又害怕“人户众多,恐别生枝节”,因而不断奏请“就地安插”^{[8]99}。

可见,清廷虽屡下禁令,但“私人私垦既多,荒野多成村落”。封禁是徒劳的,只是延缓了东北地区的开放,封禁政策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实行。面对既成事实,官方不得不予以承认:“与其墨守有名无实之封禁,不如清丈起赋,藉裕财源”^{[9]28}。

二、财政的困窘促使清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对东北的移民政策

咸同之时,爆发了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为了镇压这次大起义,清朝几乎调动了全国各省所有军队,军费支出规模相应扩大,财政入不敷出,捉襟见肘,不得不大量举借外债。如,1853-1854年(咸丰三年至四年),由苏松太道吴健彰经手向上海洋行举借巨款,数目不详,但1855、1856年(咸丰五年、六年)两次从江海关洋税中扣还的银数,即达127,788两之多,1860~1865年(咸丰十年至同治四年),江苏、福建、广东等省先后向英、美洋商举借外债12次,总计款额达1,878,620两^{[10]40-152-153}。东三省地方经费主要靠农税、商税、杂税等项维持,但因地多人少,向来不能自给,原由户部领取。咸丰初年,改为由山东、河南、河北、陕西等关内各省拨付,但清政府财政的日益困窘,已无力向边疆各地拨付兵饷,历年积欠很多,有者十不及一。如,黑龙江省自1854年(咸丰四年)至1868年(同治七年),“历年积欠俸饷1,206,900余两”,到1879年(光绪五年)时,“各省欠解银220余万两……揆之(东)三省积欠惟黑龙江最多”^[11]。奉天省,到1866年(同治五年)时,历年欠解奉天俸饷杂款等

银,已至154万余两之多”^{[12]66}。面对严重的财政困难,清朝统治者日益感到除“开荒济用,就地筹饷”^{[13]248}外,别无他策。由此可见,当时国库财政紧张,急需放荒济饷,增加税收,这是促使清廷转变封禁政策的重要原因。日本学者稻叶岩吉指出,“军费缺乏,地方收入供应为难,中央政府陷于窘迫之境,此际遂促成开放土地之机运焉”^{[14]56}。

三、东北边疆的危机加速了清末移民实边政策的出台

1853年(咸丰三年),沙俄利用清廷忙于应付太平天国起义和英法列强的时机,越过中俄边界武装占领了黑龙江右岸,并逐渐深入到乌苏里江地区。1858年(咸丰八年),沙俄威逼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璦琿条约》,割占中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并将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40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划为中俄共管之地,同时取得了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地区的自由贸易权。紧接着,1860年(咸丰十年),俄国又胁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将这一“共管”之地吞占。1861年(咸丰十一年),东北南部的营口被迫开放。从此,西方列强纷至沓来,侵略的魔爪遍及整个东北地区。他们在这里设洋行、开矿山、修铁路,把东北作为推销商品的市场、掠夺原料的基地和相互角逐的战场,特别是日俄两国,在此竞争尤为激烈。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沙俄以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有功为由,与清廷签订《中俄密约》,取得了在中国东北修筑和经营中东铁路的特权。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又强行租借了旅大,从而将整个东北置于其势力范围之下。甲午战后,日本也将其侵略魔爪伸入东北地区。1904年(光绪三十年),日俄两国为争夺东北,大打出手,结果日本和俄国划分了各自在东北的势力范围。自此,东北边疆危机日益加深。造成以上一系列边疆危机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诸如政权腐败、经济衰退、军备废弛、外交软弱、统治者昏聩无能等,“但没有及时向边疆移民,改变这些地方人口过于稀少的状况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15]61}。因此,“非努力移民,前往实边,不足以巩固国防”^[16]。

大片领土丧失和日益加剧的边疆危机

给清朝统治者以极大震动,标志着清中期以来实行的虚边和封禁政策遭到了彻底的失败。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清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东北边疆政策和东北移民问题。清政府开始认识到,“有边无防的‘虚边’政策后患无穷,腹地‘人满’亦为动乱之源”,因此,“要摆脱边疆危机,抵御外敌入侵”^{[17]25}。移民实边急不可缓。正如《剑桥中国晚清史》一书所说:“正当清政府继续追求把汉人移民排除在北满以外这一目光短浅的目标时,俄国政府则把俄国移民移居到这个地区,这样,到19世纪50年代末,北黑龙江流域和滨海的领土上已经大部分是俄国人了”,“清帝国丧失了最东北的广袤而宝贵的土地,因为清政府没有看到这些土地的价值,并且依然坚持把汉人限制在中国本土这一过时的政策。但这是一个宝贵的教训,一个愈来愈着眼于全中国的清政府汲取了这个教训,于是打开方便之门,让汉族移民进入帝国的其他边境。以后的中国亚洲腹地的历史是一个汉族移居、中国化以及原来的非中国人的社会并入大中国的历史”^{[18]79-286}。

为此,清政府决定开禁放垦以达到移民实边,抵御列强和依靠民垦收入度过财政难关并缓解内地人口压力的目的。这样,移民实边终于作为虚边、封禁政策的对立面而出现了。清末对东北开禁放垦,经历了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从大部开放、局部封禁到走向全面开放。大体说来,从1860年(咸丰十年)到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为局部开禁时期;1904年(光绪三十年)至1911年(宣统三年)清王朝覆亡前为全面开放时期。

参考文献:

- [1]刘含若.东北人口史初探[J].学习与探索,1983(6).
- [2]白眉初.满洲三省志[M].北京师范大学史地系,1924.
- [3]实业计划之起点:平均地方与移民政策[N].天津:大公报,1929-1-27(14).
- [4]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J].东北集刊,1941(2).
- [5]于志耿.清代黑龙江地区的开发及其社会矛盾[J].黑龙江大学学报,1979(4).
- [6]清高宗纯皇帝实录[G].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清仁宗睿皇帝实录[G].北京:中华书局,1986.
- [8]辽宁省档案馆.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
- [9]万福麟监修.张伯英总纂.黑龙江志稿[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 [10]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1]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Z].1831-20.
- [12]清穆宗毅皇帝实录[G].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3]孙占文.黑龙江省史探索[M].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14]稻叶岩吉.满洲发达史[M].杨成能,译.沈阳:东亚印刷株式会社奉天支店,1940.
- [15]葛剑雄.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M].学林出版社,1999.
- [16]章勒.殖边问题(二)[J].晨报,1928-3-6(3).
- [17]池子华.近代移民“调剂”方略简论[J].河北大学学报,2001(1).
- [18]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本文系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2009B222.